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66號

原　　告　林孝武
　　吳青倚
　　韓禹廷
　　蘇杏紅
　　廖育慶
　　鄭金春
　　林玹墨
　　林金德
　　洪佳豪
　　蘇莉蓉
　　王楷筌
　　宗婉琳
　　林靜雪
　　楊淑喻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高嘉甫律師
被　　告　永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常月鏵
被　　告　黃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各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

附表：

編號	原　告	訴訟標的金額（新臺幣）	應徵第一審裁判費（新臺幣）
1	林孝武	500,000元	5,400元
2	吳青倚	500,000元	5,400元
3	韓禹廷 洪佳豪	500,000元	5,400元
4	廖育慶 王楷筌	500,000元	5,400元
5	林玹墨 宗婉琳	500,000元	5,400元
6	蘇杏紅 蘇莉蓉	500,000元	5,400元
7	鄭金春	500,000元	5,400元
8	林金德	500,000元	5,400元
9	林靜雪	500,000元	5,400元
10	楊淑喻	500,000元	5,400元